

独立董事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函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文件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拟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助于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；

二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三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：

温小杰、王瑛、王建新、田轩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